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成為有關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A股發行及在科技創新板上市；**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93,460,000股A股，以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且將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出，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i)籌備建議A股發行，(ii)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iii)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iv)達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v)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vi)經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全流通計劃的預期完成時間表），董事會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反映對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自(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ii)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生效，屆時現有公司章程將同時失效。

上述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待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已收到高女士的辭呈，表示高女士將因個人事業追求辭去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高女士的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不存在異議，亦無其他與彼之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高女士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6日，程博士已獲提名(i)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其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何建昌先生已取代高女士被提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春鳳女士已被提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相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及其他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i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93,460,000股A股，以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發行的詳情於下文概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 | |
|------------|--|
| (1)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 (2) 發行證券種類 | A股。 |
| (3) 每股股票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 (4) 發行對象 | A股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資質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及／或持有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倘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成為A股發行對象，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5) 發行時間
-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內進行A股發行工作。董事會及主承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及完成發行後釐定A股上市日期。
- (6)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戰略配售)。就董事所深知，除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外，目前無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 (7) 發行規模
- 本公司將新發行不超過93,460,000股A股。
- 上述發行規模乃按照本公司目前的股權結構、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之資金需求及撥款、本公司於A股發行時之預計業績、於中國資本市場之預計估值並結合其他相關因素釐定。

- (8) 定價方式
- A股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A股發行價應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詢價確定。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通過初步詢價或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競價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
- (9)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 本次發行A股實施戰略配售，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A股股票總數不會超過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A股股票數量的20%。
- (10) 承銷方式
- 本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11) 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 有關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十二(12)個月。

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且將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出，以供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具體事宜。

ii.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或撥付分配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

預期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A股發行開支及費用後，將以下列方式動用：

序號	項目或分配描述	擬使用A股 發行募集 資金金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先進製造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441.00
2	糖尿病醫療器械研發項目	129.00
3	營銷網絡及信息化建設項目	55.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00.00
合計		725.00

附註：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備案或核准（如適用）的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指定項目均未動用本集團的任何資金來源。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指定項目的建議投資資金預計不會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各指定項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會認為，該等項目及／或分配符合國家戰略及相關的產業政策，以鼓勵及促進醫療保健產業的發展。全面的研發系統及堅實的技術基礎、優秀的商業化團隊及推廣體系，以及信息技術團隊的相關經驗，均為項目實施及分配提供堅實的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項目乃屬可行。

iii.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累積利潤的分配預案或累積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

iv. 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A股發行完成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上述穩定股價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待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v.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上述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待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vi.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上述分紅回報規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待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vii. A股發行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A股發行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上述承諾及約束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待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v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i)籌備建議A股發行，(ii)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iii)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iv)達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v)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vi)經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全流通計劃的預期完成時間表)，董事會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反映對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自(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於(ii)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生效，屆時現有公司章程將同時失效。

上述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待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為免生疑，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兩個版本的經修訂公司章程，惟僅其中一個版本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生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兩個版本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令於A股發行成功完成前及直至當日納入並綜合現有公司章程全部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版本維持生效，反之亦然。

ix. 聘任中介機構

為確保本公司A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擬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法律顧問及審計機構。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聘任。

x. 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已確認報告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的各自情況，並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乃按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符合商業原則，而交易價格並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

上述確認函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待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

xi. 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已編製題為「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報告。

上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待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報告。

xii. 修訂或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為適應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修訂或制定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內部管理制度。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於科創版進行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方式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改善其資本架構，並加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進而增強其競爭力。再者，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能夠取得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市地位，因而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及建立國內外融資平台。科創板自成立以來，吸引了許多技術實力非凡的企業。在科創板上市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及利益。作為一家雙重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將需要同時遵守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這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企業透明度，有利於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由於本公司維持快速增長勢頭，並持續向商業化階段邁進，除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外，A股發行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讓本公司能夠進行必需的產能擴張以及推進在研管線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支持新一代產品的研發以及相關產品臨床試驗和註冊階段的開支。就此而言，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應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有明顯的區分。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和裨益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屆時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根據全流通計劃轉換和上市的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結算，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A股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ii)根據A股發行發行最多93,460,000股新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95%及本公司經根據A股發行發行A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00%)，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根據全流通計劃完成轉換並上市事項後；及(c)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根據全流通計劃完成轉換並上市事項後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鄭攀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1) 內資股 (附註1)	123,008,156	28.89%	82,009,537	19.26%	—	—
(2) H股	56,200	0.01%	56,200	0.01%	56,200	0.01%
(3) 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1)	—	—	40,998,619	9.63%	40,998,619	7.90%
(4) 擬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附註1)	—	—	—	—	82,009,537	15.80%
小計	123,064,356	28.91%	123,064,356	28.91%	123,064,356	23.70%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163,465,418	38.40%	129,713,450	30.47%	—	—
(2) 非上市外資股	73,526,426	17.27%	43,696,684	10.26%	—	—
(3) 擬由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 (附註2)	—	—	—	—	129,713,450	24.98%
(4) 擬由現有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附註2)	—	—	—	—	43,696,684	8.42%
(5) 擬由現有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2)	—	—	33,751,968	7.93%	33,751,968	6.50%
(6) 擬由現有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2)	—	—	29,829,742	7.01%	29,829,742	5.75%
(7) 其他H股	65,686,400	15.43%	65,686,400	15.43%	65,686,400	12.65%
根據A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	—	—	—	93,460,000	18.00%
股份總數	425,742,600	100%	425,742,600	100%	519,202,600	100%
H股總數	65,742,600	15.44%	170,322,929	40.01%	170,322,929	32.80%
境內非上市股份總數	360,000,000	84.56%	255,419,671	59.99%	—	—
—內資股	286,473,574	67.29%	211,722,987	49.73%	—	—
—非上市外資股	73,526,426	17.27%	43,696,684	10.26%	—	—
A股總數	—	—	—	—	348,879,671	67.2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鄭攀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23,008,156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其中(i) 88,278,594股內資股（佔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約30.82%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4%）由彼直接持有；19,031,297股內資股（佔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約6.64%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7%）由杭州研泰直接持有；以及15,698,265股內資股（佔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約5.48%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9%）由杭州衡泰直接持有。
2. 茲提述全流通公告，本公司披露合共持有74,750,587股內資股的14名參與持有人及持有29,829,742股非上市外資股的4名參與持有人應根據全流通計劃參與轉換並上市事項。
3. 上表中有關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H股30.50港元的價格於香港聯交所上發行63,529,500股H股。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9.76百萬元。全球發售募得的有關資金詳細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已於2022年中期報告中披露。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及2022年中期報告分別披露的計劃及時間表動用。除上述的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已收到高女士的辭呈，表示高女士將因個人事業追求辭去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高女士的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不存在異議，亦無其他與彼之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高女士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6日，程博士已獲提名(i)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其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程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華博士，58歲，其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處副處長，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從2020年12月起任浙江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教師。彼自2020年12月起任浙江星星冷鏈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程博士於1986年7月自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自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程博士簽訂委任函，任期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至第一屆董事會結束。程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程博士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程博士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iii)程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程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博士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且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與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評估程博士的背景、經驗及專長，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等因素）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任命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呈相關決議案。程博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對程博士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滿意。

鑒於程博士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關於建議委任程博士的上述提名。預期程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程博士的任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何建昌先生已取代高女士被提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春鳳女士已被提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相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及其他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i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經修訂公司章程」	指	分別包含及併入(如適用)所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的兩個版本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93,460,000股A股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境內非上市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並上市事項」	指	進行全流通計劃，據此，最高104,580,329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隨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境內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境內非上市股東」	指	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程博士」	指	程華博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會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全流通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及2022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流通計劃及轉換並上市事項
「全流通計劃」	指	全流通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的全流通計劃，據此，香港聯交所已於2022年8月29日批准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杭州衡泰」	指	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鄭攀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杭州研泰」	指	杭州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鄭攀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6,353,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指	(a)在美國境內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發售57,176,500股H股
「高女士」	指	高健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公告內凡提述「中國」，均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詳情將載於將予寄發的通函
「建議修訂A股發行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有關A股發行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詳情將載於將予寄發的通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以根據A股發行配發及發行A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會場」	指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波先生及高韻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力華博士、高健女士、王春鳳女士及何建昌先生。